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2)暫停買賣；及(3)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最新業務運營情況，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復牌計劃和符合復牌條件的進展。

業務運營

公司將透過深入探索行業的商業價值，為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

- 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透過擴展至新類型的節目(如歷史、文化、科技及醫療節目)，使我們的節目儲備變得多元化，同時專注於電視節目及網絡節目的發展；

- 探索新的收入增長點：透過擴大受歡迎節目具吸引力的概念，開發衍生產品，加大尋求海外市場發展合作的力度；及
- 加強部署策略投資：通過提供與行業資源的聯繫，為各行業的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重大資料及復牌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行使其權利，順利贖回尚乘交易下全部投資金額共計70.8百萬美元。

自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作出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的公佈後，本集團一直努力與其審計師商討2020年年度業績之審計中所遇到的問題並計劃對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重大發展和進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有待本公司刊發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具體公佈時間需視乎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